高雄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 : 高縣選一字第 0961650089 號

主 旨:公告高雄縣阿蓮鄉第 18 屆崗山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、 地點、應具備之表件份數、領取書表之期間、地點及應繳納之保 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
依 據:
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之1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3條第1項第2款、第50條第3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7款、第3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6項、第39條、第40條第1項第4款、第41條第1項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2條、第3條第1項、第6條第9款、第9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申請登記期間:
- (一)起止日期: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6 月 2 日止,共為 3 日。
- (二)時 間:每日上午8時至12時,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- 二、申請登記地點:高雄縣阿蓮鄉公所。
- 三、應具備表件及份數:

表 件	份數
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	1
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	1
3.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(記事欄不得省略)	1
4.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。(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)	5
5.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	1
6. 設置競選辦事處者,其登記書。	1

7. 置助選員者: (1) 助選員名冊。 (2) 每一助選員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(3) 每一助選員1寸脫帽正面半身相片。	1 1 2
8. 經政黨推薦者,其政黨推薦書。	1
9. 國民身分證。(驗後當面發還)	1

四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:

(一)期間: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起(中華民國96年5月28日) 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(中華民國96年6月2日)止。

每日上午8時至12時,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(二) 地點: 高雄縣阿蓮鄉公所。

五、應繳納保證金:新台幣30,000元。

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。

六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,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,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主任委員 楊 秋 興